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獲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要求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豁免遵守。

鑒於(i)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及於[編纂]後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將會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管理及業務主要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下進行，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緊密相鄰對彼等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常居於本集團擁有主要營運的中國將會更為可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左玉星先生及黃美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會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會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晤面，以於合理時間內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本公司亦將會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聯絡詳情(如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本公司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可擁有隨時聯絡本公

豁免及免除

司所有董事的途徑。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外出辦事，彼等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不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及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晤面；及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亦會（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日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會隨時接觸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會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會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列的責任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及高效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與往來。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安排。我們將會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持續遵守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期限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豁免及免除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已進行及／或將予進行有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鏡宇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了解及已獲得處理企業管治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般行政事項的經驗。儘管彼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資格，我們將會委任彼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乃由於彼在本集團內的過往經驗及彼透徹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此外，我們已委任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另一名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會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黃女士將會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王先生亦會(i)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而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以及(ii)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而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王先生將會盡力參加有關培訓及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責任。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因此，王先生可能被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將於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間」)及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擬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及於豁免期間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該豁免有效期為在達成下列條件後初步為三年：黃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會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使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規定。倘若黃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王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被立即撤銷。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已取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並會提升彼之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責任的理解，及獲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更新。在三年期結束前，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對王先生的持續協助的需求將會由本公司進一步評估。我們將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是否王先生，已獲黃女士在前三年的協助而受裨益後，將會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黃女士和王先生的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第342(1)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的有關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限下，所有招股章程須陳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指定的事宜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文件內納入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其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有關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如可能合適)的陳述，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使用方法的說明及更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文件內納入上市申請人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有關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第342A(1)條，倘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及遵守有關規定將會不相關或造成不當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如有)，出具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該等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於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載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以致該條所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須指「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本文件載列本集團[編纂]的綜合業績，惟並未納入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報表及業績(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的有關規定的豁免證書，惟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研發、生產及銷售針對體重與代謝相關疾病的綜合性、非藥物創新管理解決方案，及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圍之內；

豁免及免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納入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
- (iii) 儘管本文件內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就[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i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情況而言並無必要及／或不相關；及
- (v) 本公司董事認為，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情況的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及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資料對投資公眾人士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納入本文件乃屬必要。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A條按下列條件授出豁免證書：(i)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